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首次出现被动减持至本公告日,张庆文先生及戴芙蓉女士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45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6%。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规定的减持区间内,张庆文先生及戴芙蓉女士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5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5%。上述被动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后续不排除张庆文先生及戴芙蓉女士的相关质权人对张庆文先生及戴芙蓉女士所质押的股份继续进行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股权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先生质押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本公司股票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交易背景

2015年12月17日，张庆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600,000股与东方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三年，并已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张庆文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后经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办理补充质押业务，本笔交易中张庆文先生质押在东方证券的股票数量增至17,410,000股。

2016年6月23日，张庆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100,000股与东方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三年，并已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张庆文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后经办理补充质押业务，本笔交易中张庆文先生质押在东方证券的股票数量增至17,410,000股。

在本次被动减持前，张庆文先生累计质押在东方证券的股票数量为31,14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18%。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
张庆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7.104	55,600	0.0174%
合计				55,600	0.0174%

三、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张庆文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1,208,610	34.7483%	111,153,010	34.7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08,610	34.7483%	111,153,010	34.7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2018年11月29日，除去东方证券累计处置3,729,990股公司股票，张庆文先生质押在东方证券的股票数量还剩余31,090,010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31,090,010股，后续不排除东方证券对张庆文先生剩余质押的股份继续进行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东方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张庆文先生正积极努力，多方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争取避免采取上述减持方案。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女士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63,072,010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合计163,072,010股，占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0318%，占公司总股本的50.9536%。

截至目前，张庆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女士合计发生被动减持6,45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6%。后续不排除相关质权人对张庆文先生及戴芙蓉女士质押的股份继续进行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质押股份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其未提前获悉本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

息。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4、截至2018年11月29日，张庆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女士在东方证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计67,690,010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为67,690,010股，后续不排除东方证券对张庆文先生及戴芙蓉女士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东方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张庆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女士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5,687,000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为35,687,000股，后续不排除信达证券对张庆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女士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信达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张庆文先生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6,485,000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为16,485,000股，后续不排除长城国瑞对张庆文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长城国瑞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张庆文先生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1,710,000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为31,710,000股，后续不排除华泰证券对张庆文先生

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张庆文先生在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万通”）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500,000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份数为5,500,000股，后续不排除深圳前海万通对张庆文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直至处置股份所获金额覆盖深圳前海万通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